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新财社〔2023〕19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局、医保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39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，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地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请你地区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补助资金
全区		147027
1	乌鲁木齐市	3054.91
2	克拉玛依市	0
3	伊犁州	11890.82
4	塔城地区	1070.37
5	阿勒泰地区	1966.58
6	博州	1410.92
7	昌吉州	1002.23
8	吐鲁番市	2058.67
9	哈密市	976.70
10	巴州	5477.47
11	阿克苏地区	15124.37
12	克州	7954.14
13	喀什地区	57194.15
14	和田地区	37845.67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、自治区审计厅、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
政内控监督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3年12月16日印发
